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申请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响应和偏差.....	25
2. 采购文件.....	25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6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6
3. 申请文件.....	26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申请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方案.....	27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27
4. 申请.....	28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28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	28
5.2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	29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30
8.1 重新采购.....	30
8.2 不再采购.....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32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33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附件：.....	6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2
1、范围：.....	75
2、参考标准：.....	75
3、技术要求.....	76
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76
3.1 吸油烟机.....	76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82
申请文件格式.....	83
申请函.....	84
申请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8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三、投标保证金.....	88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9
五、分项报价表.....	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8
（六）制造商授权书.....	99
注：“制造商授权书”中提供的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按制造商自己的格式提供，但	

提供的授权书至少应包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货物名称、项目名称等主要信息。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99

八、技术支持资料101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02

十、其他资料103

附件.....104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1.1 本采购项目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1.2 本采购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采购事项核准文号为/）的采购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采购人选择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采购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位于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 2 组（原观东村 3 社）、3 组（原观东村 4 社）。

2.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供货周期：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

2.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2.5 采购范围：精装修工程的厨房设备，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说明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采购控制价、供货周期、采购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

具有本采购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

。若申请人为代理商，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

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采购资料（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采购人不提供 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0:30，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dguowan.com>）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dhtgroup.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10 层 1002 号、1003 号

联 系 人：张贇

电 话：028-61331257

传 真：∕

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3 栋 8 层 10 号

联 系 人：徐娟

电 话：028-60281943

传 真：∕

监督部门：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联 系 人：代文

联系电话：028-61679736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u> 地址： <u>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10层1002号、1003号</u> 联系人： <u>张贇</u> 电话： <u>028-61331257</u>
1.1.3	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3栋8层10号</u> 联系人： <u>徐娟</u> 电话： <u>028-6028194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新川30亩住宅项目、新川17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11组，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2组（原观东村3社）、3组（原观东村4社）</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采购范围	<u>精装修工程的厨房设备，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u>
1.3.2	★交货期	<u>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u>
1.3.4	★交货地点	<u>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11组，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2组（原观东村3社）、3组（原观东村4社）</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u>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u>同采购公告；</u> 财务要求： <u>同采购公告；</u> 类似业绩要求： <u>同采购公告；</u>

		<p>信誉要求: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p> <p>其他要求:</p> <p>(1) 采购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采购人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p>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是指：</p> <p>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申请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申请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申请行政区域无关。</p>
1.4.4	★申请其他要求	<p>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若申请人为代理商，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由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1.10.1	申请预备会	<p>不召开</p>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招标工程量清单；2. 技术标准；3. 招标图纸（如有）；4. 答疑及补遗文件。</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申请人可在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7:00 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采购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p>
2.2.2	申请截止时间	<p>2025 年 03 月 20 日 10:30（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p>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采购文件 (若有时), 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采购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 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申请有效期	<p>120 日历天 (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注: 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采购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 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以申请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申请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p>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p> <p>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p>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应由申请人在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申请人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申请人，应由申请人在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p>(3) 申请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p> <p>E、本标段申请人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申请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 联合体申请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申请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申请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采购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申请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p>(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申请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申请人；超过申请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发起退还。</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申请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采购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申请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申请人。</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申请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申请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采购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申请文件格式	<p>(1) 申请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申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申请。</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7.2	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p> <p>(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申请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申请文件份数	<p>(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采购人提供 4 份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申请文件	<p>(1) 申请人应在本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申请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p> <p>(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申请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p> <p>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p> <p>(3) 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p> <p>(4)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u></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p> <p>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p>

		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3667372.52元（含税及暂列金） 注：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公布采购控制价作为申请最高限价。
10.1.1	报价的其他要求	申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 <u>（1）申请人填报的新川30亩住宅项目、新川17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新川30亩住宅项目、新川17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u> <u>（2）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申请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u> <u>（3）新川30亩住宅项目、新川17亩住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u>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申请人自定。
10.3	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的申请人支付，支付标准： <u>含税包干价9000元（除此之外，中标的申请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u> （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申请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采购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采购人选择该申请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凡采购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申请，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p>

		该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10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采购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词句、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采购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5</u>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p>如本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p> <p>（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p>

		<p>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	--	---

		<p>如采购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采购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申请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须经甲方的财务部确认有效）或保证保险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签订合同	1. 采购合同按项目立项分别签订。 2. 合同版本以附件上传的版本为准。
10.15	评标专家费	评标专家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中，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评审费用评标时长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导出数据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申请；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申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申请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申请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申请文件格式。
-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申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申请限价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申请限价，最高申请限价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申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申请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申请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申请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4. 申请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

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 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申请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项为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采购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申请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申请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采购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申请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申请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申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申请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申请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申请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L。（采购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申请人</p>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评审价相同时，<u>采用实缴资本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提供相关截图材料）</u>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采购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采购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申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7.1）进行询问。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7.2）进行询问。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采购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采购人的方式处理，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_____项目
XX 货品供货及安装采购合同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__区签订。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项目_____产品等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单价等信息详见《采购清单》（合同附件一）及《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合同附件八）。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包含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开模费、生产加工制造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检验检测费、装货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运输损耗、保险、下车卸货、堆码、搬运、安装、测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售后服务，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供货安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列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3.1 合同及《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乙方不得以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整产品的固定单价。

1.3.2 甲方应付款=甲方实际采购量×固定单价-违约金及应扣款项。

1.3.3 合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新增材料（设备）且工程量清单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甲方通过认质核价确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认质核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采用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随报价比例浮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等发生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执行。

第二条 下单

2.1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购电商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简称国万平台）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承诺按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并接受该业务系统管理。甲方将通过该采购平台与乙方开展采购订单下单、产值确认、结算对账申报等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万平台《订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若因国万平台系统问题导致无法及时下单及结算的，经甲乙双方确认，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书面通知、邮箱通知等方式）办理。

2.2 甲、乙双方应当维护和保留国万平台内原始信息和往来信息，甲、乙双方均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认电子订单的法律效力。

2.3 甲、乙双方订单生效时，本协议关于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该订单的默示条款，同时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暂定计划见附件《材料（设备）暂定进场计划》（合同附件三），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货到现场前需提前一天通知收货人。

3.2 交货地点：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所指定的交付地点交货，甲方所确定的交付地点应为乙方运输工具可到达之场所。

3.2.2 乙方应在上述指定交付地点自行卸货，搬运至甲方指定的第一地点并按要求卸货、堆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乙方迟延交付。

3.2.3 产品在到达卸货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3 交付方式

3.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但甲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乙方分批交付的除外。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

4.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1）双方封样的样品或样板房已确认的样品；

- (2)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至少为合格标准。

4.2 验收

4.2.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深化材料（设备）选型，若不满足甲方品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其他备选样品供甲方选择，直至甲方同意为止。

4.2.2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供货指令后，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类、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进行供货，供货至少提前一日告知甲方具体到场时间，与甲方及其他项目相关方共同确认货物堆放地点。

4.2.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2.4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产品应有明显的标识。

4.2.5 货物到现场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4.2.6 到货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组织总承包人、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过控单位、成都国万的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 24 小时之内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如验收合格，则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到场的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重新安装等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乙方因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则应预约对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7 货物在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2.9 货物出厂时，乙方还应提供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维修说明、检验证明等文件，免费协助甲方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提供项目装修标准公示的查询链接。**

4.2.10 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要求，且不得因此收取额外的配合费用。

4.2.11 所有材料（设备）的颜色和花纹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得因颜色和花纹变化调整价格。

4.2.12 若需打样的，乙方在材料（设备）生产、下单前应当制作专项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打样，经甲方定样后方可生产。打样费用（包含反复打样、

拆改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地。

4.2.14 乙方在送货时需提交自国万平台打印的送货单,准备供各方签字的验收单(合同附件三)且必须加盖其指定印章,无指定印章的验收单甲方有权拒收,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需要在货物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甲方则根据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对货物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的货物验收单,在国万平台中进行接收确认,确认后乙方可在国万平台中打印接收单,货物验收单与接收单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4.2.15 除常规的抽检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飞检。如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

4.2.16 本次材料(设备)采购中,由乙方免费安装的,须满足使用及交付条件。具体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见附件《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签名字样:_____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以下事项须经甲方盖经公司授权的章确认方有效:

(1) 结算单;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经济条款或产品价格的后谈判。

5.1.2 甲方代表调整的,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5.1.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1.4 甲方有义务监督本合同及具体供货合同的执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进行观察、现场监造乙方拟交付的产品。

5.1.5 甲方有权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考察或例行检查,不符合招标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要求退货,如退货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1.6 甲方应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5.1.7 甲方有权对图纸标注不明的细部做法在安装过程中提出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签名字样:_____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订单、送货跟踪、现场交付验收签字、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

5.2.2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乙方代表。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3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

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本供货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5.2.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供甲方选择，若不满足甲方品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配合甲方完成选品选择，确定最终供货产品。

5.2.5 乙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定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5.2.6 乙方有义务约束自身行为，确保按照本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5.2.7 乙方应按订单确定时间将产品送货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5.2.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备品备件要求进行备货，待甲方提出补货需求后，乙方应在7天以内供货；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与大货品质、颜色等保持一致。

5.2.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

5.2.10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5.2.11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按以下所选择时间延长

12个月

24个月（待落实）；

如乙方拒绝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2.1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应为甲方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材料或采取有效措施，以备施工过程及维修过程中调配或更换之用。

5.2.13 乙方无权因合同约定的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5.2.1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交付产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

5.2.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确保包装完好无损，且应标记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及标准代号等。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2.16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要求退回的任何货物，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如乙方未在该段时间内搬走货物，则甲方可自行处置且无须承担因处置货物而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5.2.17 乙方承诺在批量供货期间及业主集中交房后30天内委派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驻扎现场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与甲方、业主、监理、土建施工或精装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协调；

- (2) 组织产品的供应;
- (3) 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召开的每周例会及进度协调会议;
- (4) 组织现场的产品到货和调度;
- (5)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5.2.18 乙方应在批量供货期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施工及维修配合。

5.2.19 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风险转移

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接受货物之前, 有关货物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装卸、安装后的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损伤等。

第八条 开票及付款

8.1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8.2 每次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足额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作出以下规定:

8.2.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8.2.2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8.2.3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 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以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8.2.4 甲方开票信息:

税务登记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8.3 付款条款：

8.3.1 申请付款的限额：乙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8.3.2 预付款：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批次订货总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于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30日内付款。预付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收款账户确认函、合同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订货计划单、预付款收据。

8.3.3 进度款付款：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到货的材料（设备）计量计价清单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于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30日内支付批次进度款至审核金额的70%，同时扣除当批次货物对应比例的预付款项。涉及争议的批次货物，暂不办理结算付款。进度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合同复印件，国万平台打印的货物接收单，对账单、验收合格经各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发票、其他付款资料等。

8.3.4 安装完成后，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审核完成产值的85%，于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30日内付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合同复印件，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表、其他付款资料等。

8.3.4 结算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供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办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合同复印件，结算单，其他付款资料等。

8.3.5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材料（设备）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材料（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如有），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材料（设备）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物业验收移交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甲方不拒绝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若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可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乙方拒绝的，视为自动默认采用现金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若甲方认为保函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在收到生效保函后2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8.3.6 各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款项中扣除。

8.3.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及安装，并在供货和安装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供货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质量、

交货期、安装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3.8 乙方收款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行 号：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8.4.1 每批次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打印货物接收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4.2 每个月 25 日为产值确认截止日，25 日之前确认的供货产值计入当期，25 日之后（含 25 日）确认的供货产值计入下一期。

8.4.3 乙方应在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国万平台内的产值结算对账，3 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收到产值对账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8.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5.2 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变更处理方法

9.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以甲方调整交货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若甲方在双方在确认所订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后又予以变更的，应和乙方协商后确认。乙方可对因规格、型号、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货款，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9.3 变更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

9.3.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用材变化或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其材料费以甲方认价回复为准。甲乙双方约定：材料费=市场现款现货价（市场现款现货价：指采用转账支付的货到工地现场，乙方负责下车的价格）。

9.3.2 按本合同约定需变更、调整材料价格的，仅调整材料价差（含损耗价差）及其税金，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10.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须经甲方的财务部确认有效）或保证保险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若为履约保函的，在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后失效；

10.3 履约担保的退还：

（1）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的基本账户。

（2）以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履约保函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届满，保函自有效期届满或甲方、甲方提前终止保函之日起失效。

10.4 若本项目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有效期内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产品质保

11.1 质保期详见附件 4：《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保修期为 2 年，从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11.2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

11.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对甲方的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11.4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5 乙方详细质保内容见质量保证书，保证书内的保修起始日期以本条款为准；

11.6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反应，具体时间如下：

11.6.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并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

11.6.2 若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1.6.3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1.7 乙方及乙方维修人员在质保期内应服从甲方售后维修部门的管理，并确保在项目当地或附近的售后服务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不少于合同总量的 3%）；

11.8 工程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质保期的正式结束。

11.9 乙方在质保期后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且备品备件之价格不得高于工程价，上门服务费用应合理收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合同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预见、避免及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疫情、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1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甲方有相反的书面意见指导，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找和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它事项。

12.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13.2 本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的。

1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13.4 甲方按约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解约函到达乙方时解除。若乙方对甲方的解除行为有异议的，则应自收到解约函之日起 15 天内到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13.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合同各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4.2 若甲方或第三方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量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应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14.3 乙方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14.4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保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保修，甲方可另请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 28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14.7 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由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14.8 乙方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货物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认定以甲方核定为准）。

14.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即导致迟延交房）、质量问题给小业主（即购房人）造成损失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拒不参与索赔谈判或拒绝确认小业主索赔主张的，视为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与小业主谈判并认可甲方与小业主针对赔偿事宜达成的谈判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于甲方因本条所列原因导致甲方向小业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及应付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扣除款项金额=违约金/赔偿金本金+按 2 倍 LPR 标准计算的资金利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足额向乙方追偿。

14.10 乙方需按照第三方查验单位查出的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以现场的整改通知为准，若未按期整改，按 2000-5000 元/天/条支付违约金。

14.11 集中交付后乙方需按照小业主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若未按期整改，按 2000-5000 元/天/条支付违约金。造成小业主投诉或群体投诉事件等情况，按 5 万-50 万/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4.1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政策法规，保证生产的全过程达到当前环保政策法规规定，没有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等不良行为，否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同乙方的合同。

14.1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招标的，由乙方承担招标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4.14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小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5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因环保等可能引发的暂停施工情况，不得因此影响供货期和安装期，也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乙方承诺通过合理科学的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增加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要求，并接受甲方在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

中。

14.1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含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情形）起的3日内清退出场（包括人、材、机，垃圾的清理，并且不存在妨碍甲方或者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并且必须与甲方办理完毕档案资料、现场等移交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0.5%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对于乙方未完成清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清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合同各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16.3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提出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甲方通讯地址： ，	乙方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收件人： ，
移动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联系邮箱： 。

甲乙双方均确认签署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文书、往来函件、票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变更地址，须在变更地址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定的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导致相关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寄出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出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

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附件 3：货物验收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保修通知函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1: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合 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3:

货物验收单			
序号	事项	说明	备注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货物数量		
4	供货质量		
5	包装质量		
6	其他事项		
供货 单位			
采购 单位			
监理 单位			
材料 安装 单位			
业主 单位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一) 保修期限: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从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计两年。

(二)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三)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或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四) 在免费维修期间,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设备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 质量保修责任

(一)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 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 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甲方加 15% 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 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 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仍然由乙方保修。

(六)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七)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 在维护时间上, 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3. 保修负责人

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姓名:

公司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4. 现场维修管理

4.1 乙方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 并由乙方进行培训后上岗, 如业主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如果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更换,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维修工作,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2 乙方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 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 ¥1000 元。

4.3 乙方承诺质量保修联系函上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若有变更, 需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由甲方签收, 因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能联系, 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 处一项一次 ¥500 元, 同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 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 应统一工服、穿鞋套。

5. 保修更换时限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的更换时限。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确保需方所在城市有适量的备货, 未影响业主使用的, 乙方对于整套物品(整门、整柜等)的供货安装时间为 20 天, 涉及橱柜台板、浴室柜台面等人造石或岩板的更换周期为 10 天, 柜面等面板的更换时间为 7 天, 其他小件的更换时间为 3 天, 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 在征得甲方及

业主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影响业主使用的，乙方在接到报事当天需完成维修及更换或当天用备品暂时替代，3天内完成更换。如无原产品，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必须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5: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加强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高投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高投置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 (二)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 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2.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三)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材料部品(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进行第三方送检, 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 (四)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 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或 24 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 或 50% 进行违约索赔, 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五)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3.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6:

保修通知函

致:

由贵司负责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_工程, 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序号	房号	质量问题	维修费用

根据《_____合同》的约定, 现特通知如下:

1、请贵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进场履行保修义务, 并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完成修复, 并通过我司验收。

2、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修复完毕并通过我司验收的, 我司将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 上述维修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贵司承担。同时, 我司将在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 如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我司有权继续向贵司追偿。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注: 本函一式两份, 一份快递(运单号: _____)给保修单位, 一份由我司存档。

附件 7: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协议作为 （合同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标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甲供材料（设备）品类及供货计划

序号	品类	暂定进场计划
1	厨房设备	2026年5月

说明：

1、售楼部、展示样板间、交付样板间、架空层、地下室、总平等所有展示区域涉及的所有品类材料（设备）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进场。

2、上述进场计划为暂定，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分批次进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厨房电器技术标准

1、范围：

本技术需求书规定了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洗碗机等厨房电器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本技术需求书适用于在家庭厨房环境中的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等厨房电器产品，不适用于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厨房电器产品，以及安装在特殊场合的厨房电器产品，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汽或瓦斯气体)存在的场合等。

2、参考标准：

满足的现行基本规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

GB/T 17713-2022 吸油烟机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914-2012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 17905-2008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XF/T 798-2008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T 38051.1-2021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3. 技术要求

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3.1 吸油烟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工作环境	吸油烟机在下列室内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a) 温度：-15℃ ~ 40℃；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25℃ 时）； c)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 m。
2	最大风量 / (m ³ /min)	最大风量 ≥ 20； 风量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 -10%，且实测值不应低于本标准的限值。
3	全压效率	≥ 23%
4	噪声上限值/dB (A 声功率级)	≤ 70。 产品的噪声值应标注在产品的铭牌或说明书上，且仅允许标注 A 声功率级。 噪声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 +3dB，且最高不应超过本标准的上限值。
5	调速	设置有调速装置的吸油烟机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运行，其最低转速档的转速与最高转速档的转速之比应不大于 80%。 调速装置各调速档位应接触可靠，换档灵活，不得发生两档或两档以上同时接通。 各转速档应有共同的电源断开档。
6	照明	吸油烟机照明灯发光正常，灯罩无开裂、变形，且透光良好。 吸油烟机灯罩的耐热性和耐燃性应符合 GB 4706.28-2008 的规定。
7	电动机	吸油烟机电动机处于油污环境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 4X。 吸油烟机电动机的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755 和 GB/T 5171 的规定。 吸油烟机电动机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2350 的规定。
8	电容器	吸油烟机电动机所选用的电容器应符合 GB/T 3667.1 的规定。
9	叶轮	吸油烟机的叶轮应安装牢固可靠，平衡良好，运行时无明显的偏摆

		和振动，不应与相关的零部件相摩擦。
10	电源线和插头	吸油烟机电源线插头的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应符合 GB 1002 的规定，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2099.1 的规定。 供电软线外露部分总长（不含插头）应不短于 1 m。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及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的其他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706.28-2008 的规定。
11	开关	开关应有明显的操作标志，且照明开关应能独立控制。 开关应符合 GB 15092.1 的规定。
12	专用控制器（如有）	专用控制器应能在规定的油烟气体环境中控制吸油烟机工作并发出提示。具体要求依据 GB/T 17713-2011 附录 A。
13	产品的外观质量	产品的整体外观应无明显的毛刺、划痕、压痕、弯瘪、裂纹和其他磕碰伤。接口平整、焊接美观、无焊穿现象，易触及到的部位不应有割手等伤害人体的缺陷。
14	涂敷件的质量	涂敷件表面的涂膜必须色泽均匀，表面无明显的流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
15	不锈钢制件的表面质量	不锈钢制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划痕、压痕、弯瘪和其他的磕碰伤。
16	电镀件的质量	电镀件的镀层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斑点、针孔、气泡和脱落等缺陷。
17	塑料件的质量	塑料件的外露表面应光滑细密，不应有明显的斑痕、划痕、裂纹和凹缩。
18	玻璃制件的质量	除照明用的灯头及组合在灯具上的玻璃灯罩外，吸油烟机上长度或直径大于 75 mm，且未进行有效防爆处理的玻璃，应为钢化玻璃，其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 15763.2 的规定。
19	常态气味降低度	≥97%
20	瞬时气味降低度	≥50%
21	油脂分离度	≥86%
22	不沾油涂层	标明不沾油涂层的吸油烟机，其涂层的性能依据 GB/T17713-2011 附录 B 的要求。
23	电机寿命	≥5000 h
24	开关寿命	≥10000 次
25	按键方式	触摸按键
26	选型要求	主力基础款：顶吸，装饰罩及集烟罩均为喷涂或不锈钢材质；侧吸，装饰罩为喷涂或不锈钢材质，控制面板为钢化玻璃材质。 主力升级款：顶吸，装饰罩及集烟罩均为喷涂或不锈钢材质，集烟罩为喷涂或不锈钢材质；侧吸，装饰罩为不锈钢材质，控制面板为钢化玻璃材质。 以上尺寸要求均为长度，且尺寸公差为上偏差-3mm，下偏差-8mm，

		长度尺寸允许正偏离。
27	防火止回阀	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指定的已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试验报告; 2) 防火机构熔断温度 150℃, 阀体有效通风截面等效直径 $\geq 150\text{mm}$; 3) 材质要求为钢板; 4) 漏风量、耐腐蚀性等须满足产品标准 XF/T 798-2008 要求。

3.2 燃气灶具

参照图: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燃气压力	人工燃气 5R、6R、7R: 1000 Pa; 天然气 4T、6T: 1000 Pa; 天然气 10T、12T、13T: 2000 Pa; 液化石油气 19Y、20Y、22Y: 2800 Pa。
2	额定电压/V	≤ 250
3	气密性	灶具的气密性应满足: a)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15 kPa 压力下, 在 30 s 内, 漏气量应小于 0.25 mL/min; b) 自动控制阀门在 15kPa 压力下, 在 30s 内, 漏气量应小于 0.35 mL/min; c) 用 0-1 气点燃燃烧器, 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无燃气泄漏现象。
4	热负荷	灶具的热负荷应满足: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 $\pm 10\%$ 以内; b) 总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单个燃烧器实测折算热负荷总和之比 $\geq 85\%$;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geq 4.2\text{KW}$;

5	燃烧噪声/dB (A)	≤65
6	熄火噪声/dB (A)	≤85
7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理论空气系数 $\alpha=1$, 体积百分数)	≤0.045% (0-2 气)
8	温升/K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及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 —非金属材料 45 干电池外壳 20 软管接头 20 阀门外壳 50 点火器外壳 50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 灶具侧面、后面的木壁、灶具下面的木台表面: —使用下限锅时 100 —使用超大型锅时 100
9	耐热冲击	灶面钢化玻璃耐热冲击无破裂,
10	耐重力冲击	灶面钢化玻璃耐重力冲击应无破裂。
11	熄火保护装置	开阀时间≤15 s 闭阀时间≤60 s
12	油温过热控制装置 (如有)	油的最高温度≤300 °C
13	电点火装置	点 10 次有 8 次以上点燃, 不能连续 2 次失效, 无爆燃。
14	热效率	≥63%;
15	尺寸要求	≥720mm; 尺寸要求均为长度。
16	材质要求	主力基础款需提供不锈钢面板及钢化玻璃面板产品, 主力升级款只须提供钢化玻璃产品。 炉头材质: 铝合金、硅铝合金或铜, 非铸铁。
17	燃气旋塞阀寿命	动作 15 000 次后, 气密性合格, 不妨碍使用。
18	熄火保护装置寿命	动作 6 000 次后, 气密性及开、闭阀时间合格, 不妨碍使用。
19	电磁阀寿命	动作 30 000 次后, 气密性合格, 不妨碍使用。

20	电点火装置寿命	动作 15 000 次后，点火性能合格，不妨碍使用。
----	---------	----------------------------

3.3 洗碗机



1	工作环境	洗碗机在以下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周围环境温度：5℃~45℃； ——相对湿度不大于95%（温度25℃）； ——进水水温不超过60℃； ——供水压力0.02MPa~1.00MPa。
2	试运转	洗碗机各功能档应能启动运转，并能完成产品使用说明书所述功能。
3	安全	当额定输入功率>200W时，其实测功率的偏差应在+4%~-8%范围内。
4	清洁指数	≥1.12（偏差-10%以内）
5	干燥指数	≥0.97（偏差-19%以内） 注：产品或使用说明书上明示具有干燥功能的洗碗机适用。
6	水效等级	三级水效及以上。
7	可容纳餐具套数	13套
8	除菌率和抗菌率	根据最新行标QB/T 5133-2017，具有除菌功能的洗碗机的除菌率不应小于99.9%；具有抗菌功能的洗碗机应符合行标QB/T 5133-2017中的相关要求，抗菌率不应小于99%。 注：没有显示具有除菌或抗菌功能的洗碗机不适用。
9	噪声上限值/dB (A声功率级)	58
10	无故障运行时间	累计无故障运行时间应不小于1960个循环。
11	关机、待机功率	洗碗机关机功率应不大于0.5W，待机功率不大于1W。 注：待机功率不适用于带有WIFI、蓝牙等通讯协议功能的洗碗机。
12	农药去除率	带果蔬净化功能的洗碗机对敌敌畏、乙酰甲胺磷、氧化乐果农药去除率应不小于90%。 注：没有显示具有果蔬净化功能的洗碗机不适用。
13	产品类型	台下嵌入式，非抽屉式洗碗机和水槽洗碗机。
14	产品尺寸	宽度≥595mm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函

一、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申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申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购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采购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
-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申请人应附银行给申请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采购申请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采购申请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采购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申请人响应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应按报价清单格式填报价格后附后。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申请人投标的，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提供相关资料。
-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年度要求的，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一)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申请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如果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3）申请人应同时上传注册资金实缴证明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申请人应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申请人选择；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5.2。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申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申请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申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制造商授权书”中提供的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按制造商自己的格式提供，但提供的授权书至少应包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货物名称、项目名称等主要信息。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八、技术支持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其他资料

注：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采购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